

闪光弹子

[英]霍德华·汤普森 原著

陈 渊 译



闪光弹子

〔英〕霍德华·汤普森原著

陈 洲译

★

新 蕾 出 版 社 出 版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75 插页2 字数65,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000

统一书号：10213·85 定价：0.30元

内 容 介 绍

《闪光弹子》是一部著名的儿童科幻小说。一颗银闪闪的弹子——天外来客，由于飞船出了故障而降落在地球上。他和两个顽皮的孩子结为朋友。在孩子们的帮助下，制服了一个盗窃犯的捣乱，经历了种种曲折，最后终于顺利返航。

北京天文台卞毓麟同志为本书写的序言，介绍探索地球外生命的知识，可以帮助读者加深对本书科学内容的理解。

序

卞毓麟

(一) “闪光弹子”引起的问题

一颗滴溜滚圆的，只有鸡蛋那么大，不时地闪耀着可爱的银光的弹子，竟然是一位从地球外来的宇宙飞行员。他的故乡在一个遥远的星系中。为了执行一项什么任务，他——闪光弹子驾驶着自己的飞船进入了冰冷黑暗的宇宙空间。

他在茫茫太空中飞啊，飞啊……啊呀，糟糕，飞船迷失了航道，失去了控制，燃料也用完了。闪光弹子被迫降落到地球上。对于这位天外来客“闪光弹子”来说，地球上的一切是那样地新奇陌生。他连老鼠都没有听说过，当然也不懂得什么叫“人”。……

《闪光弹子》里的人物不多，情节也不复杂。它没有故意制造惊险和紧张的气氛，但是却相当吸引人。你在《闪光弹子》中可以认识两位小朋友——麦克斯和皮特。他俩都有点儿淘气，但是又和蔼可亲，热情善良，在闪光弹子最困难的时刻，正是他们给了他巨大的帮助：他们诚实而机敏，与窃贼菲尔赛·波特展开了巧妙的斗争；他们聪明好学，对周围的事物有着浓厚的兴趣，总是渴望亲自对未知的东西作一番小小的科学探索……

这位神奇的宇宙飞行员——闪光弹子，外貌很古怪，但是又显得平淡无奇。他没有胳膊，没有腿，没有眼睛，没有鼻子，甚至连脑袋也没有。一句话，他似乎只是一颗光溜溜的“弹子”而已。但是，他来自一个具有先进技术与高度文明的社会。他坚定勇敢，主持正义，善于学习，愿意与人类交朋友。因此，谁都会觉得他挺可爱的，而且盼望他真的象向麦克斯和皮特告别时所说的那样，有朝一日再来拜访我们的地球。

不过，《闪光弹子》毕竟是虚构的科学幻想故事。实际上，在地球以外，在别的星球上，究竟有没有智慧生物居住着？地球外的智慧生物是个什么模样？我们能不能和他们交个朋友？我们会不会突然间真的遇到一位象闪光弹子那样的天外来客呢？

（二）太阳系内的生命考察

直到今天为止，人们仍然只知道由有机化合物构成的生命。在茫茫宇宙中的其他地方，由于环境和条件的不同，那儿的生命也可能具有别的化学结构，但是人类目前对它们还很不了解。所以在寻找地球外生命的时候，人们还是应该把以有机化合物为基础的生命作为探索的起点。

科学家们认为以有机化合物的基础的生命需要满足以下一些条件：

第一，大量能够合成有机化合物的碳、氢、氧、氮等化学元素。

第二，处于液体状态的水。

第三，合适的温度。

第四，适宜的大气。

地球是很幸运的。它有充分的碳、氢、氧、氮等原料，有很充裕的水，太阳又为它提供了充足的光和热，使地球上的温度对生命很适宜，地球还有一层厚厚的大气，也就是说，上面谈到的那些条件，在地球上统统具备。于是，地球真的变成了生命的乐园。

可是，在地球的姐妹星球上——太阳系中的其他天体上——情况又怎样呢？

月亮上没有空气也没有水。美国阿波罗宇宙飞船到月亮上去考察的结果告诉我们，月亮上现在没有、以前也从未出现过生命。

水星、冥王星、以及众多的小行星和彗星，也都和月亮一样。

金星表面的温度高达摄氏480度，这是任何生命都无法忍受的。

火星倒是有许多特征和地球相似，所以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对火星抱有很大的希望——希望能找到“火星”的踪影。英国科学幻想作家威尔斯在他的名著《大战火星人》中，曾把火星人想象成一种既聪明又残忍的怪物，他们象章鱼那样长着好些触手。

木星上缺乏氧分子。但是，有些微生物不需要氧也可以生存。木星上有大量的氨和甲烷，还有水汽，它们包含了足以形成有机化合物的全部主要化学元素。“先驱者”和“旅行者”宇宙飞船途经木星时对它的考察告诉我们，木星的大

气似乎能够允许生存某种形式的生命。但是实际上，那儿是不是真的有生命呢？我们现在还不能回答。这正是今后的宇宙飞行应该完成的任务。

在太阳系的外围，比木星离太阳更远的地方，温度已经太低。所以，土星、天王星和海王星都不适宜于生命栖息。但是，它们都有一层厚厚的大气。也许在大气深处较为温暖的地方已经形成了某种生命。这与木星的情况很相似，同样需由未来的空间探测弄个水落石出。

过去，科学家们还猜想，土卫六（它是土星的第六颗卫星）可能是生命的乐园。它差不多有三个月亮那么大，外面裹着一层稠密的大气。1980年11月，从地球上出发后已经在太空中旅行了三年多的“旅行者1号”宇宙飞船与土卫六合会。这艘飞船发现土卫六实在是一个奇异的世界：整个星球是一个寒冷的大海洋，不过海洋中的液体不是水，而是液态的氮。土卫六大气的主要成分也是氮，有时掠过一阵阵由冰冻的汽油形成的冰雹。这样的环境，生命当然是很难忍受的。

总之，目前在太阳系中，除了地球以外，人们还没有在任何别的天体上发现过哪怕是最简单的生命。

（三）太阳系以外的文明

在太阳系以外的遥远星球上，生命的外形和生理结构当然可以和地球上的生命大不相同。比方说，我们的眼睛看不见红外线，但是一颗以发射红外线为主的恒星，如果在它周围的行星上也诞生了高级生物的话，那么他们的眼睛就应该对红外线非常敏感。不过，我们能够看见的光，他们可能

反而看不见了。

另一方面，有许多科学家认为，地球外智慧生物的大脑似乎应该与我们的脑有着相似的结构，他们智力活动的方式也应该与我们的智力活动有相似。例如，他们也应该懂得数学，也会正确地运用数学公式——他们表达这些数学公式的方式当然可能与我们不一样，但是本质上还应该是类似的。

人类从来没有亲眼看见过任何地球外的生命，我们当然也就不可能准确地勾画出他们的模样。目前，一切都还是猜测——然而是很科学的、很聪明的猜测。

天文学家们认为：在太阳系以外，智慧生物栖息的行星必须位于一颗非常稳定的恒星附近，也就是说，这颗恒星的亮度和温度必须在几十亿年之内基本上保持不变。（我们的地球已经存在了46亿年，在这46亿年中，太阳的亮度和温度没有发生过重大的变化，这才保障了地球上生命的出现，并且在三十多亿年的漫长岁月中，使最低级的生命一直进化到了今天的人类。）还有，在这样的行星上，温度要适宜，并有充足的大气。究竟在太阳系外哪儿还有这样的行星，今天我们也还不知道，但是可以肯定，它们一定存在。

怎样才能发现他们呢？

一、我们有可能发现一艘从地球外来的宇宙飞船——就象发现了“闪光弹子”的飞船那样。但是，这种方式主要是靠人家。人家不来，我们就没法发现他们。

二、我们自己发射宇宙飞船，飞到邻近恒星周围的行星上去寻找他们。但是，目前，人类还没有力量做到这一点。

三、我们在地球上接收到地球外文明发出的某种信号。但是希望不大，因为这类信号既然是人家自己“内部使用”的，外部当然就很难“捡”到。而且，越是先进的文明社会，内部使用的信号越不会轻易地泄漏到外部来——因为这对他们来说，将是很大的浪费。

最有希望的是第四种方式。我们在地球上收到了地球外文明发出的，为了表示自己的存在才向太空中潜在的听众（包括我们在内）发射的信号。

当然，监听和检测这样的信号也并不容易。因为，我们既不知道这些隐藏在太空深处的“电台”在什么方向上，也不知道这些电台的发送频率。只能尝试着猜测“人家”大概会使用什么样的发射频率。

（四）二十年来的努力

1960年，科学家们执行了一项名叫“奥兹玛”（Ozma）的计划，用美国国立射电天文台的大型射电望远镜对两颗邻近的恒星进行监听，希望接收到地球外文明发出的特殊信号。几年之内，又有十来个新的计划跟了上来，其中规模最大的要数第二个奥兹玛计划。这项计划动用了目前世界上最大最精良的射电望远镜，从1972年底开始，先后考察了600颗恒星，一直搜索到1976年12月为止。结果发现在十来颗恒星的方向上出现无法解释的异常信号。它们究竟是在那儿的行星上生活的居民发出的，还是我们自己这颗行星——地球——上的某种无线电干扰？这一点直到现在也还不能最后肯定，人们仍在期待着执行这项计划的科学家作出最终的报

告。

除了美国以外，苏联、加拿大等国也各有自己的计划。但是，直到今天，还没有任何一位科学家真正找到了地球外文明的踪影。不过，要是有一朝一日，科学家们真的找到了地球外的文明，那么可以想象，整个人类该会多么地激动和自豪啊！那时，人类一定会想方设法与他们建立联系，也许在多少年以后，双方还会互派代表团进行友好访问。那时，在巨大的宇宙飞船中满载着从地球外来的贵宾，而我们的子孙后代又该多么隆重地盛情款待这些天外来客呢？我相信，这些美妙的幻想会成为现实的。

第一章

麦克斯醒着躺在一间陌生的卧室里，倾听着楼下电视中正在播放的《上帝拯救王后》。乐曲放了一半，电视室中就有人把电视机关掉了。一扇门关上了，接着又关上了另一扇，声音一直传向远处。夜里旅馆中寂静了下来。麦克斯这时所能听到的，就是他那只旅行闹钟的滴答声和暖气管子里热水咕都咕都的声音。

十二点十五分。到天亮差不多还有七个小时，麦克斯辗转反侧不能入睡。小房间里太热，床单窸窣地响着，床垫令人觉得仿佛里面填的是一块块煤炭。他扭动着身子，翻来复去，想要在某些团块之间找个柔软的地方。床上的弹簧在他身子下边嘎嘎地直响。

好象是一种回声，隔壁房间里也发出了床上弹簧颤动的声音。麦克斯可以透过薄薄的墙壁听得非常清楚。他猜想，他的母亲象他一样，也是陷在床单里觉得发痒，睡不着。他不知道要不要叫她，不过他决定还是不要叫，免得打扰睡在附近的人。在另一间热得要命的小房间里，想必有人也正在设法消化他们在旅馆吃下的那种油腻的食物，巴望能立即入睡。他只是翻了个身，仰面躺着，盯着天花板。他的眼睛已经习惯了黑暗，而且他能够非常容易地把天花板上挂着的那

盏灯的苍白轮廓辨别出来。那盏灯看上去有点儿象飞碟——只是挂在那儿纹丝不动罢了。麦克斯开始小声地自言自语起来。

“飓风式，喷火式，台风式，暴风雪式……”

他背诵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皇家空军使用的所有单座战斗机的名称。当他背诵完了所有单座战斗机型号的名称之后，他就开始背诵战斗轰炸机的名称，在这之后，要是还没睡着，他就会从双引擎那种型号开始，去背诵轰炸机。

“……吸血鬼式，毒液式，猎犬式，雨燕式……”

隔壁房间里那张弹簧床又大声响了起来。接着，麦克斯听到了他母亲开灯的声音。他估计，母亲不是想看她的杂志，就是想写信；她的信大部份都是在她睡不着觉的时候写的。他们每一次搬家，在她安顿好一切，进了新的卧室之前，头两个星期，她的朋友总会收到许多信。麦克斯对这一点是完全了解的，因为经常如此。就麦克斯记忆所及，他们

通常每两年就要搬一次家，因为他父亲的工作地点经常变动。麦克斯对于所有各种各样的房子以及不同的学校，他离开的一些朋友等等，全都习以为常了。他母亲家的人一辈子都住在德比夏尔农场的一幢宅子里，他母亲嫁给皇家空军一个中士觉得很习惯，中士由于工作需要，而不得不跟着



中队在世界各处跑。

麦克斯闭上了眼睛，不再看那外形酷似飞碟的电灯，于是又试着背诵起来。

“飓风式、喷火式、台风式、暴风雪式……”

他又重新从头开始背诵，因为，最后一次他忘记了皇家空军第一批投入飞行的那种流星式喷气式飞机的名称。

“流星式、吸血鬼式、毒液式、猎犬式、雨燕式、猎兔狗式、闪电式……”

有人在附近冲洗着什么。水在管子里哗啦哗啦响着。麦克斯在床上坐了起来，睁大眼睛，全醒了。不管怎样，他已经把韦斯特兰旋风式给忘掉了。在他父亲给他的一本过去战争时期的书里，有一张韦斯特兰旋风式的照片。那本书就在他的箱子里，在昏暗的光线中，他可以依稀辨别出箱子的轮廓，而那箱子同他那身旧的摩托车茄克衫一起放在大衣橱的旁边。他不知道要不要开亮飞碟式的电灯，把那本书拿出来。他可以画一张画，把旋风式那种带有奇特的、高高的横尾翼以及机头上突出的四门机关炮全画出来。

后来，水管里的声音不响了，过了一会儿，盥洗室水槽里也没有倒水的声音了。麦克斯刚要下决心再次想要入睡，窗子上就开始格格地发出一种新的响声。接着，脸盆上面的玻璃架子也格啦格啦地开始发出声音。那盏飞碟式电灯也抖动起来。整个旅馆就象一架大飞机着陆时那样震动着。麦克斯把他的两条腿从床边转过来，站起身子。他从飞机引擎发出的响声就能断定那是一种客机。这家旅馆一定是刚好在班机固定航线的下边。麦克斯实际上只对军用飞机感兴趣，

不过，今天他想，不妨去看一下，于是就轻手轻脚地走过粗糙的尼龙地毯，来到窗前，拉开窗帘，望了出去。

晴朗的夜空，繁星满天。有三颗“星星”，其中一颗是红的，一颗是绿的，还有一颗是白的，这三颗“星”都在运行。飞机刚好从头顶上飞过去时，引擎的轰鸣声达到了顶点，这时，麦克斯认为，他差不多能够在那种红的、绿的和白的导航灯之间辨别出飞机苍白的的外形。接着飞机形体就消失了。班机飞走了，剩下一个模糊的外形，还在继续爬高，以巡航高度飞行。引擎轰隆轰隆的噪音消逝到远处。麦克斯把鼻子和前额紧压在冰冷的玻璃上，追踪着飞机上那几盏彩

色灯光，直到眼睛吃力得再也看不见在许多星星当中的那几盏灯了。

由于盯着瞧得过分用力，两只眼睛开始有点发花，麦克斯始终无法肯定接下去他看到了什么东西。他仿佛觉得，在很远的群星当中，有什么东西闪亮了一下。这一闪，很突然，就好象夏天汽车挡风玻璃反射太阳光那样亮得耀眼。后来，那闪光消失了。麦克斯揉了揉眼睛，接着就等待那种闪光再出现一次，然而什么也没再发生。于是他把窗子稍微打开一点，为的是不必再透过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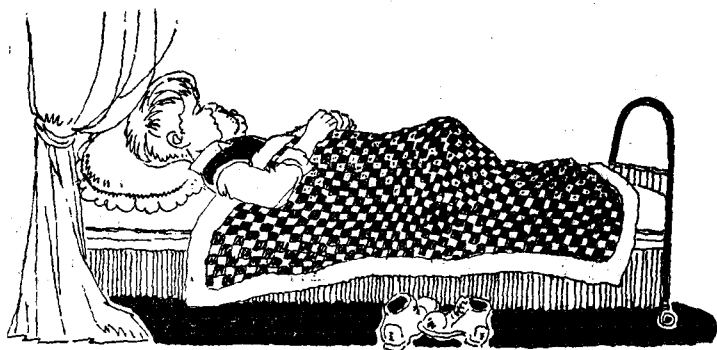


往外看。不过，那种闪光还是没有出现。他又等了一会儿，后来他就转过脸去把眼光从屋顶上面的天空移开。他让自己的眼睛看着下面的街道，在那儿，他母亲那辆蓝颜色的雷诺尔特牌汽车就停在街灯下边，而桔黄色的街灯竟把那辆轿车变成了一种奇怪的棕绿色。车顶架子上高高地堆着许多东西，那是明天他们搬进新居时所需要的物品。所有的箱子和包裹上面已经盖上了一张塑料布，这张塑料布由于雨点落在上面而闪闪放光。街沟泥潭里也反射出街灯的光线，不过，表面上还是平静和干净的。于是他想，雨一定是刚刚停的。当他微微发楞地想着下雨这件事的时候，天空中的闪光又一次闪了一下。

这一回，尽管麦克斯只是用眼角扫视出去看到的，他却认为，这次闪光比较亮，也比较近。他不知道是一颗地球卫星还是一颗落入地球大气层时燃烧起来的流星。他的父亲今天夜里在雷达室值班，等他父亲下班回来的时候，可能会告诉他的。麦克斯试图去查明那种闪光的方向，以便更好地作出描述。他一直这样守候着，希望看到那种闪光第三次出现。然而却没有出现。

麦克斯在窗子旁边这样守候了至少有一个钟头。不过，也可能更短一些。冷湿的空气从敞开的窗子外面流进来，使得麦克斯冷得打起寒颤。这时，房间里那股空气变得清新了，麦克斯觉得，那张凹凸不平的床至少还是暖和的。他的母亲在隔壁房间里把电灯熄掉了。当她在床上躺下去想要再次入睡的时候，弹簧的声音又响了起来。麦克斯认为，他也同样该去睡觉，所以就让那扇窗子开着一道缝，踱步穿过粗尼龙

地毯走到床边，钻进被窝。一到床上，他差不多立刻就睡着了，而且梦见自己坐在威斯特兰旋风式飞机的狭窄座舱里，身上系着安全带。



窗子洞开着，微风阵阵吹来，麦克斯头部上方的那盏飞碟式电灯，在微微摇晃。外边，寒风把叶子从树上吹落，一片片卷落到那辆蓝色雷诺尔特牌汽车的挡风玻璃和机器罩子上。在树顶上方高高的天空里，在房顶，烟囱帽子以及电视天线上方的高空中，那种闪光又出现了一次。原来，在黑洞洞的宇宙空间的深处，在离麦克斯熟睡的这个世界很远的高空，有个什么东西出了漏子。

第二章

一艘星际飞船毫无救助地穿过太空，在冰冷、黑暗的星际之间迷失了航道。星际飞船的燃料几乎已经消耗殆尽，失



去了控制。当它穿过死一样的世界和燃着大火一样的银河系群星往下跌落时，它缓慢地翻着斤斗。星际飞船旋转着翻滚的时候，在飞船内部，地板变成天花板，接着一次又一次地，天花板变成地板，地板变成天花板，不停地颠倒着，翻腾着。

后来，在星际飞船的扫描器上，有一颗新的行星进入了视界。有一会儿，它就悬浮在那儿，后来，当星际飞船无可奈何地失去控制，不住地翻斤斗的时候，整个扫描器上只显示出宇宙空间是一片漆黑的深坑。

在飞船船体外侧的边沿上，有一枚小型火箭点火了。珍贵的燃料已经用上，不过这短促的动力喷射总算使飞船稳定了下来。当飞船停止了翻滚时，那颗新的行星又在扫描器上游进了视界，而且就留在扫描器上。

那颗行星仿佛已经离得比较近了。在那颗行星的表面仿佛有象云一样的东西在回旋盘绕着。使用了更珍贵的能量来向电子计算机进行查询，以了解有关这一奇异星球的情况。计算机所能回答的所有问题，说明那些云意味着一定有空气、水以及说不定还有某种生命的形态。是有理智的生命呢？还是友好的生命呢？电子计算机不知道。星际飞船的乘员不得不自己去查明这一切。已经没有可以选择的余地了，因为眼下星际飞船已经处于那颗奇异星球重力支配之中了。